

五年五考：

五年考题五年考核

TOP1 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 条 内 容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十四条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

第十七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

第十八条 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五十九条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考核方式

| 知识点 | 考核年份 |
|---------|-----------|
| 法律关系的主体 | 2021 年单选题 |
| | 2020 年单选题 |
| | 2019 年单选题 |
| | 2018 年单选题 |
| | 2017 年多选题 |

热题精选

1. (单选题)某国际高中学生现年 17 周岁，根据我国相关法律

规定，该学生属于()。

- A. 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B.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D.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行为能力。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题目中是17周岁的高中生，并未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因此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仍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2. (单选题)下列选项中，关于法人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人终止时，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同时消灭
- B. 法人先取得权利能力，后取得行为能力
- C. 所有法人都有权利能力，但并非所有法人都有行为能力
- D. 法人的行为能力只能通过其法定代表人来实现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法人，其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其行为能力伴随着权利能力的产生而同时产生；法人终止时，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同时消灭。法人的行为能力则通过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代理人来实现。

3. (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中，属于无权

利能力的是()。

- A. 刚出生的婴儿
- B. 病理性醉酒的病人
- C. 智能机器人
- D. 植物人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主体的民事权利能力。根据规定，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机器人不是自然人，没有民事权利能力。

4. (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法律主体权利能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
- B. 自然人的权利能力可分为完全权利能力、限制权利能力与无权利能力
- C. 权利能力以行为能力为前提，无行为能力即无权利能力
- D. 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与特别法人均具有权利能力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选项 A 错误，权利能力是指权利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它反映了权利主体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权利主体能够通过自己的行为取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能力。选项 B 错误，根据规定，自然人的权利能力一律平等。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种，即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和无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C 错误，行为能力必须以权利能力为前提，无权利能力就谈不上行为能力。

5. (单选题)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下列主体中,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是()。

- A. 8 周岁的乙
- B. 15 周岁的少年天才丙
- C. 刚出生的甲
- D. 18 周岁的大学生丁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18 周岁以上精神正常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AB 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 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6. (多选题)下列主体中,属于法人的有()。

- A. 北京大学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 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按照《民法典》的规定:我国法人包括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特定的机关法人(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等)属于特别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属于非营利法人;企业属于营利法人。选项 A 是事业单位法人,选项 B 是机关法人,选项 C 是企业法人,选项 D 是社会团体法人。

TOP2 股东权利

法条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

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第九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规定的情形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法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或者董事会、执行董事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 条 内 容

第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正当目的”：

(1) 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2) 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3) 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4) 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股东请求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案件，对原告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决中明确查阅或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和特定文件材料的名录。

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第十一条 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根据本规定第十条辅助股东查阅公司文件材料的会计师、律师等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其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十三条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四条 股东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拒绝分配利润且其关于无法执行决议的抗辩理由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具体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十五条 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但违反法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给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监事提起诉讼的，或者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二十四条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二十五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股东请求被告直

接向其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直接提起诉讼的案件，其诉讼请求部分或者全部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

法条内容

第一条 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原告公司依据民法典第八十四条、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赔偿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仅以该交易已经履行了信息披露、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条 关联交易合同存在无效、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的情形，公司没有起诉合同相对方的，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条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一年

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民法典第八十五条、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该时间的规定。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考核方式

| 知识点 | 考核年份 |
|------|-------------|
| 股东权利 | 2021 年多选题 |
| | 2020 年单选题 |
| | 2019 年多选题 |
| | 2018 年单选题 |
| | 2017 年案例分析题 |

热题精选

1. (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规定，下列主体中，可以辅助股东行使公司文件资料查阅权的有()。

- A. 会计师
- B. 律师
- C.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 D. 检察官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核查阅权。股东依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查阅公

司文件材料的，在该股东在场的情况下，可以由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2. (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后，公司完成利润分配的最长期限是()。

- A. 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 3 个月
- B. 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 6 个月
- C. 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 D. 自作出分配利润决议之日起 18 个月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权利。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决议没有载明时间的，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为准。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 1 年的，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利润分配。

3. (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 C 因为利润分配事件向法院提起诉讼。甲公司另一股东丙得知该事项后，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之前，基于同一分配方案也提出分配利润的请求，并申请参加诉讼。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丙属于()。

- A. 共同被告
- B. 共同原告
- C.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D.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股利分配请求权。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规定，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选项 B 正确。

4. (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的有()。

- A. 董事会会议记录
- B. 监事会会议记录
- C. 股东名册
- D.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答案】 CD

【解析】 本题考核查阅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5. (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及其相关规定，在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中，应当列为被告的是()。

- A. 反对分配利润的董事
- B. 反对分配利润的股东
- C. 公司
- D. 公司及反对分配利润的股东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权利的内容——股利分配请求权。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6. (单选题) 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甲、乙、丙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9%和82%。公司未设监事会，乙任监事；丙任执行董事，甲发现丙将公司资产擅自低于市价转让给丙妻，严重损害公司利益。遂书面请求乙对丙提起诉讼。乙碍于情面，未提起诉讼。甲的下列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以自己的名义对丙提起诉讼，要求其赔偿公司损失
- B.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要求丙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 C. 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从而退出公司
- D. 以公司监督机构失灵、公司和股东利益受到严重损害为由，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代表诉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收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符合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案例分析题·节选)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IPO”),2017年1月,中国证监会(简称“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财务数据造假行为。……

同年7月15日,已连续7个月持有甲公司1.01%股份的股东周某某,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对包括董事长钱某在内的7名董事提起诉

讼，请求法院判令7名被告赔偿甲公司因缴纳证监会罚款而产生的500万元损失。……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五问】对于周某直接以自己名义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否受理？并说明理由。

【答案】人民法院不应受理周某的起诉。根据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侵犯公司利益，股份有限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果监事会收到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题中，周某应先书面请求监事会，不能直接提起诉讼。

……

TOP3 股东出资制度

法条内容

第十三条 出资方式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成员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法 条 内 容

第七条 出资人以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行为效力产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九条 出资人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依法评估作价，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委托具有合法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该财产评估作价。评估确定的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十条 出资人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产权等财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实际交付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出资人以前款规定的财产出资，已经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但未交付给公司使用，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实际交付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相关股

东的行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损害公司权益为由，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 (二) 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 (三) 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 (四) 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第十四条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债权人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抽逃出资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七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受让人对此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请求该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规定向该股东提起诉讼，同时请求前述受让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受让人根据前款规定承担责任后，向该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

出资义务的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前款规定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八条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为股东的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考核方式

| 知识点 | 考核年份 |
|--------|---|
| 股东出资制度 | 2021 年多选题 2020 年单选题 2019 年多选题 2018 年单选题 2017 年单选题、案例分析题 |

热题精选

1. (多选题)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公司股东可以用于出资的有()。

- A. 劳务
- B. 知识产权
- C. 土地使用权
- D. 商誉

【答案】 BC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出资。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2. (单选题)A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张某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公司催告,在合理期限内仍拒绝缴纳。根据公司法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作出决议解除张某股东资格的组织机构是()。

- A. 董事会
- B. 监事会
- C. 股东会
- D. 职工代表大会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以股东会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该股东请求确认该解除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多选题)甲公司股东吴某抽逃出资。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有资格对吴某提起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之诉的有()。

- A. 甲公司
- B. 甲公司其他股东
- C. 甲公司董事会
- D. 甲公司监事会

【答案】 AB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抽逃出资的法律责任。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4. (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选项不得作为出资的是()。

- A. 债权
- B. 特许经营权
- C. 知识产权
- D. 股权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股东的出资方式。根据规定，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5. (单选题)张某盗用王某的身份证，以王某的名义向晨曦公司

出资。王某被记载于晨曦公司股东名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但直至出资期限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出资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王某承担出资责任
- B. 张某承担出资责任
- C. 王某首先承担出资责任，不足部分再由张某补足
- D. 张某、王某对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违反出资义务。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的股东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6. (案例分析题·节选) 甲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简称“IPO”),2017年1月,中国证监会(简称“证监会”)接到举报称,甲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有财务数据造假行为。……乙公司是甲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故甲公司利润也因此遭受巨大减损。……2017年1月,在未对孙某造成的巨额损失做账务处理的情况下(如果对该损失做账务处理,乙公司2016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为负数),乙公司股东会会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向甲公司和另一股东丙公司分别派发股利4500万元和500万元。2017年3月,甲公司收到乙公司支付的2016年度股利4500万元。……

同年7月12日，由于乙公司不能清偿其对丁银行的到期债务，丁银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甲公司通过违规分红抽逃出资，判令甲公司在4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乙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要求：根据上述内容，分别回答下列问题。

……

[第四问] 丁银行请求人民法院认定甲公司抽逃出资，判令甲公司在4500万元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答案】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规定，在公司成立后，存在下列情形且损害公司权益的，可以被认定为该股东抽逃出资：①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②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本案中，孙某的行为给乙公司造成了巨额损失，若对该损失如实做账处理的话，乙公司2016年底累计未分配利润应为负数，则乙公司的股东甲公司和丙公司将无股利可分。然而甲公司与乙公司的知情人对乙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进行了隐瞒，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的行为，构成抽逃出资。公司债权人(丁银行)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TOP4 公司的组织机构（董事会与独立董事）

法条内容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可以另定召集董事会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法条出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法条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

第七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于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款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法条出处】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

法条内容

第三条 董事任期届满前被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有效决议解除职务，其主张解除不发生法律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董事职务被解除后，因补偿与公司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合同的约定，综合考虑解除的原因、剩余任期、董事薪酬等因素，确定是否补偿以及补偿的合理数额。

【法条出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

考核方式

| 知识点 | 考核年份 |
|-----------------------|-----------|
| 公司的组织机构 (董事会与独立董事) | 2021 年单选题 |
| | 2020 年多选题 |
| | 2019 年单选题 |
| | 2018 年单选题 |
| | 2017 年多选题 |

热题精选

1. (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可以连

任()。

- A. 4 年
- B. 6 年
- C. 12 年
- D. 8 年

【答案】 B

【解析】 本题考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2. (多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的重大人事任免、高管薪酬和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下列属于该独立意见正确表达方式的有()。

- A.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B. 同意
- C.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D.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答案】 ABCD

【解析】 本题考核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 (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有权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的是()。

- A. 总经理
- B. 股东大会
- C. 董事会
- D. 监事会

【答案】 C

【解析】 本题考核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是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股东(大)会是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以及有关规定，下列主体中，有资

格提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是()。

- A.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
- B. 上市公司的董事长
- C. 上市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
- D. 上市公司的监事会主席

【答案】 A

【解析】 本题考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提名。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5. (多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未设董事会，股东乙为执行董事。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无特别规定的情形下，乙可以行使的职权有()。

- A. 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
- B. 召集股东会会议
- C.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 D. 决定聘任公司经理

【答案】 BD

【解析】 本题考核执行董事(董事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属于董事会的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属于股东会的职权，选项 A 错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属于股东会的职权，选项 C 错误。

TOP5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法条内容

第四十四条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1)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5) 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 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8)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9)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二条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本法第八十条第二款(上市公司股票交易重大事件范围)、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公开交易公司债券价格有影响)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第五十三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